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召开时间:2018年8月20日(星期一)15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2018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20日,其中: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及下午13:00—15:00;

(2)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8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潘叶江先生;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1,924,70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8692%。

1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4,261,7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845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,662,9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0241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,438,6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1130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，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8,300,6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7%；反对598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,840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568%；反对598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8,300,6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7%；反对598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,840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68%；反对 598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8,300,6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7%；反对598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840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68%；反对 598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444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22%；反对 598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,840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568%；反对598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股东吴刚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3,026,061股，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，回避了上述1至3项议案的表决。

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86,922,235股，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潘垣枝先生为侄叔关系，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，回避了上述第四项议案的表决。

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持有表决权股份120,960,000股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叶江先生，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，回避了上述第四项议案的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、何广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

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20日